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华统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40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婉珍 |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 | | |
| 传真 | 0579-89907387 | | |
| 电话 | 0579-89908661 | | |
| 电子信箱 | lysn600@163.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也是浙江省养殖及屠宰双龙头企业。围绕生猪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产能快速释放,出栏量大幅增长,自布局生猪养殖业务以来首次实现超百万头的跨越式发展。

1、生猪养殖行业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蛋白质来源之一,生猪养殖行业市场空间巨大。2022 年,全国生猪出栏规模高达 6.9995 亿头,同比增长 4.3%左右;年末国内生猪存栏 45,256 万头,增长 0.7%;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 4,390 万头,为正常保有量的 10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具有明显周期性,生猪产能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价格的波动,一般 3-4 年为一个周期。自 2000 年以来,全国生猪养殖业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2 年至 2006 年、2006 年至 2010 年、2010 年至 2014 年、2014 年至 2018 年各为一个完整周期,大周期中也存在若干个小周期。2019 年受行业周期、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我国生猪出栏量跌至近年来的低谷,供不应求导致生猪价格不断走高;2020-2021 年,生猪养殖行业产能逐年恢复,生猪价格整体回落趋势显著。2022 年一季度猪价在低位震荡;二季度猪价在供给收紧的利好加持下,一度涨至 22 元/公斤左右;三季度猪价多次快频涨跌,大趋势仍保持上涨态势;四季度受二次育肥、规模场走量、需求预期落空等因素影响,猪价跌回一季度水平。

规模化养殖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行业集中度较低,散养户、中小规模养殖场数量众多。根据农业农村部数据,目前国内规模场饲养的生猪占比 52.3%,中小户饲养占比 47.7%(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相关报道)。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养殖用地稀缺、非洲猪瘟等疫情频发、生猪价格剧烈波动、食品安全加速推进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散养户退出明显,进一步加快了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的进程。公开资料显示,2021 年我国生猪出栏量居前的五家企业合计出栏 9,004 万头,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份额为 13.4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近年来呈现上升趋势,但相比其他产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规模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

2、生猪屠宰行业

生猪屠宰是生猪养殖的下游行业。在产业链中,屠宰环节收购商品毛猪,屠宰后向下游出售白条猪或冻品,赚取差价。我国生猪屠宰行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同时受非洲猪瘟疫情和环保政策影响,以及在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引导下,生猪定点屠宰占比明显提升,行业规范化、现代化发展进程不断加快。2022 年全国生猪肉产量 5,541 万吨,同比增幅 4.6%(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中游生猪养殖的周期性波动影响,下游屠宰行业的产能利用不稳定,一般来说,屠宰利润与养殖利润呈负相关关系。当猪周期上行时,育肥猪供给变少,导致收猪难度增加,屠宰量下降,传导到消费端,导致猪肉价格上涨,因此猪周期上行将一定程度挤占屠宰的利润。根据华经情报网数据,我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利用率在 35%以下,相比之下美国生猪屠宰行业产能利用率在 90%以上。鉴于此,养殖企业一般通过与屠宰战略合作或自建屠宰的方式来掌握生猪议价权、规避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成为行业趋势。

目前我国规模企业的屠宰实际产能利用率未饱和,生猪屠宰的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未来屠宰行业有望朝着集中度提升、规模化和集约化的方向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目前我国生猪屠宰行业 CR5 在 7%上下波动,而欧美发达国家 CR5 普遍在 50%以上。近年来,我国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日趋现代化,极大地提高了屠宰效率,部分手工、半机械式的小型屠宰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得以提高。同时,我国政府不断提高防疫、环保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从政策上推动屠宰企业的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3、肉制品深加工行业

肉制品深加工行业作为更靠近下游消费端的环节,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肉制品行业规模增长、结构升级、渠道更新等新机会逐步涌现,2021 年肉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19,003 亿元,2022 年突破 2 万亿(数据来源:中研普华研究报告《2022-2027 年中国肉制品行业市场全面分析及发展趋势调研报告》)。随着我国冷链物流装备与技术的升级、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肉制品深加工行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期。

肉制品深加工业务具有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特点,未来具有品牌力、产品力、渠道力的肉制品企业将掌握行业定价权。从销售渠道看,C 端线上有诸多新零售渠道涌现,如抖音等直播电商、小红书等社交电商以及社区团购,线下精品超市和便利店也在部分取代传统商超;B 端随着餐饮规模化、连锁化、餐饮品牌、团餐等也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也会给上游高品质食材带来更多机会。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未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经营管理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

4、饲料加工行业

随着我国畜牧业规模化程度的加强,饲料产业在整个畜牧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2 年全国饲料总产量达 30223.4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2022 年宏观经济环境对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但猪饲料仍达到 4%的增速,总产量达 13597.5 万吨(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2022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激烈的市场竞争、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及下游养殖业的周期性波动使得饲料行业利润水平较低,企业主要依靠规模化生产、品牌营销以及精细化成本控制来维持发展。随着我国饲料行业发展趋于成熟、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延伸。在最近两轮猪周期中,猪料企业向下游养猪、屠宰环节延伸布局的现象变得越来越多。向下游环节的延伸,反映了饲料企业掌控下游养殖与消费需求的诉求,在确保上游饲料产能得以充分利用的同时,也获取下游环节的利润。而这背后的原因又在于全行业供求关系转变,下游养殖环节逐渐规模化,行业价值的重心正逐步从过去的饲料环节转向下游的养殖及食品环节。

5、家禽行业

经过近三十年的迅速发展,我国肉鸡养殖业逐步形成了品种优良化、饲料全价化、饲养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的格局,成为畜牧业中产业化发展最快、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新型行业。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理念的转变,鸡肉消费量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已成为我国第二大消费肉类。

白羽肉离行业包括种离繁育、商品代离养殖、离屠宰、离肉深加工、离肉销售等环节。一方面,由于离的生长周期相比猪更短,周转速度快,其养殖技术相比养猪的技术难度相对较低,单场投资门槛也相对较低,所以国内的养离相比养猪发展起步更早,也更成熟,规模化程度更高。另一方面,由于国内白羽肉离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步较早、成熟度较高,加上白羽肉离养殖的单批出栏数量较大,通常需要与大规模的工业化屠宰配套。离屠宰环节的资产投入较大,通常也都由企业完成。从趋势上看,白羽肉鸡养殖环节集约化进程仍未停止,10 万羽以上的规模肉鸡养殖场数量不断增加,未来下游商品代养殖及屠宰加工环节规模化程度仍有望继续不断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畜离养殖及屠宰业务为核心、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涵盖畜禽养殖、畜禽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等环节,对外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离肉、金华火腿等。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7,50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7,29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85% | 187,046,405 | 0 | 质押 | 116,800,000 |
| 上海华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80% | 132,200,000 | 132,200,000 | 质押 | 79,320,000 |
| 朱期军 | 境内自然人 | 4.17% | 25,265,452 | 0 | | |
|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00% | 18,181,096 | 0 | | |
| 义乌市华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0% | 12,713,011 | 0 | | |
|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4% | 11,760,240 | 0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7% | 7,104,012 | 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98% | 5,941,069 | 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4% | 4,485,600 | 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优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3% | 4,399,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统集团,实际控制人是朱位勇、朱位军兄弟;上海华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顺投资为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华统集团持有华顺投资 43.55%股权,华统集团股东朱位军持有华顺投资 4.03%股权,华顺投资股东朱泽慕、朱小芳分别为华统集团股东朱位勇、朱位军之侄和之姐,两人均持有华顺投资 2.42%股权。除上述外,公司未达获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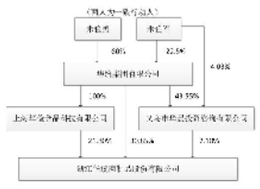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华统转债 | 128106 | 2020 年 04 月 10 日 | 2026 年 04 月 09 日 | 28,699.55 | 0.6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已支付第二年利息 1,812,804.00 元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0 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华统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62.29% | 70.37% | −8.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1,776.15 | −23,785.7 | 107.47%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09% | 5.46% | 13.63% |
| 利息保障倍数 | 1.65 | −0.4 | 512.60%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赵亮、薛哲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以及资本公积余额等综合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以及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保证,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资金为 200,000,000.00 元,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为 356010100100687102 的账户中。因公司同期开展的项目较多,从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始,存在误用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形,共计 21,361,698.00 元,公司自查发现问题后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分别从自有资金账户中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除上述情形外,2022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本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提案 1、3-7 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提案 2-7 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以上提案 6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以上提案 5-7 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 5、7 项须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能通过。同时,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华统股份证券部。邮编:3220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抵达以下公司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婉珍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联系传真:0579-89907387

电子邮箱:lysn600@163.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22005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40

2、投票简称"华统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填报表决意见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三: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受托人姓名(如有)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 |
| 受托人电话(如有) | | 备 注 | |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2,909,455 股,拟分配现金股利 16,548,555.2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在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12,909,455 股,拟分配现金股利 16,548,555.2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在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总额。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